特别设置"七天冷静期退费"

市消保委制定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昨起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近年来,健身行业"办卡容易 退卡难""卡里钱还没退,健身房却关门跑 路"的消费纠纷频发。为缓解健身领域的消 费矛盾,提升健身行业服务规范,上海市消 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上海市体育局、上 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健身健美协会 共同制定了《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 (征求意见稿)》 (以下简称 《示范合同 (征求意见稿)》), 昨日起向社会 公开征集意见。

《示范合同(征求意见稿)》特别设置 了"七天冷静期退费"条款,明确消费者在 签署合同次日起的7日内,在未开卡使用会 员服务的情况下,都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 获得全额退款。需要提醒的是,"七天冷静 期退费"有"未开卡使用"的前置条件。消 费者应重点关注开卡 (会员卡启用时间) 的 时间节点,一旦开卡人场使用将直接起算会 籍期限,即使仍在7日内,都不再适用于 "冷静期退费"条款。

针对"退卡难、退费难"的痛点,《示 范合同 (征求意见稿)》在第七条"违约责 任"中,明确提出因经营者违约,发生擅自

变更会员服务内容、终止营业、搬迁且未履 行补偿方案、暂停营业且未履行补偿方案等 四种情形,消费者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获 得相应退款。

针对会员主动申请解除正常履行的合 同,但是对退卡手续费不满意的投诉情况, 《示范合同(征求意见稿)》根据消费者的解 约原由将其细分为违约和合同解除两种情 况:一是消费者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个人原 因申请解除合同,视作违约,消费者可能要 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二是消 费者因病、因伤残在会员卡有效期内都不适 合继续健身,需按经营者要求提供医嘱证明 或报告的, 合同解除后可以退还未使用部分 的预付费余额, 无须承担手续费。

此外,《示范合同(征求意见稿)》就女性 会员怀孕期间免费中止(暂停使用)、消费者 付费向第三方转卡等情形约定了收费(免费) 细节,为妥善处理消费纠纷提供了依据。

目前, 《示范合同 (征求意见稿)》已 在市消保委、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市健身健美协会官网同步公示。消费者 可通过信件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市消保委。 公开征求意见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全天候道口查控

为全力服务保障讲博会顺利召 开,连日来嘉定公安分局对辖区与江 苏接壤的 32 个高速和等外道口实施 24 小时治安查控, 开启"安检和防 疫、科技和人工与一站两检"相结合 模式,通过与江苏公安在警力协作、 信息共享基础上,提升道口安检效 能,确保两地入境车辆人员安全有序 出入道口。图为 11 月 3 日夜、民警 运用智能头盔对入沪车辆人员信息进 行治安盘查比对 通讯员 焦钢 摄



"先裁后审"协议中涉外仲裁条款效力如何?

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首次明确:有效!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陈卫锋

在"先裁后审"协议中,涉及外国仲裁 机构的条款效力如何?近日,上海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自贸区法庭就受理了这样一起涉外 商事案件。自贸区法庭是如何依托浦东法院 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仲裁"一站式 解决工作室,深入研究新出现的问题,并对 该类条款的效力作出认定的?

"先裁后审"效力如何? 司法实践 争议大

原告 BY O 与被告豫商集团有限公司签 订了《并购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双方在协议 中约定: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 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通过新加坡国际 仲裁中心进行仲裁解决。若双方对新加坡国 际仲裁中心的仲裁结果无法达成一致, 任何 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于甲方 (即被告) 住 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商业法庭以诉讼方式解 决。"上述协议明确约定了仲裁程序的优先适 用性,属于非常典型的"先裁后审"协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仲 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 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从而 对仲裁"一裁终局"制度进行了明确。

不过,司法实践中,在"先裁后审"协 议效力问题的认定方面,各方对上述法律规 定的理解不一,有观点就认为,"先裁后审" 协议未将仲裁作为纠纷的最终解决方式,违 反仲裁一裁终局的法律规定, 因而认定该协

议中仲裁条款无效。

新问题呼唤新思路,自贸区法庭 这样审

面对该类新出现的新问题, 浦东法院自 贸区法庭依托涉外商事纠纷"诉讼、调解、 仲裁"一站式解决工作室,深入研究我国件 裁一裁终局法律制度及司法实践中的经验做 法,依法认定本案中的涉外仲裁条款有效, 裁定被告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 驳回原

一审裁定作出后,原告不服提起上诉, 事法院经审理并报上海高院审核后,作出 终审裁定, 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

就该管辖权异议案件的具体审理思路, 主审法官包鸿举介绍,裁定书首先确定了本 案涉外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法律适用问题, 然后从"先裁后审"协议中先仲裁条款本身 约定应合法有效、后诉讼条款因违反我国的 仲裁一裁终局法律制度而无效、后诉讼条款 无效不影响先仲裁条款效力、"先裁后审" 协议因约定了仲裁程序的优先适用性而不同 于"或裁或审"协议四方面综合考虑,对仲 裁一裁终局法律制度进行了深入的解读,并 最终认定该案"先裁后审"协议中涉外仲裁 条款有效、诉讼条款无效。

浦东法院自贸区法庭负责人吴智永表示, 在浦东开发开放三十周年之际, 依法确认 "先裁后审"协议中涉外仲裁条款有效,能够 体现法院对于涉外仲裁的鼓励与支持态度。 自贸区法庭将以此为契机,持续推进诉讼与 仲裁良性互动,促进纠纷更好化解,从而助 力打造更加国际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上接 A7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杨浦区密云路 444 弄 1 号 1512室,建筑面积: 66.84平方米

起拍价: 499 万元 协议价: 587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21日10时至2020

年 12 月 24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中华新路 939 弄 6 号 602 室,建筑面积 186.69 平方米

起拍价: 900.2 万元 协议价: 1286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0时至2020 年12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上海市闵行区佳宝一村 38 号 401 室, 建筑面积: 64.91 平方米; 房屋类 型:公寓;所有权来源:继承。

起拍价: 226 万元 评估价: 322.4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8日10时至2020 年 12 月 11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女士 021-63870555

方先生 1348285748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体育南路上 海休闲街 D2-23 号商铺, 建筑面积: 905.71 平方米。

起拍价: 366.4 万元 评估价: 458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小姐 63870555

方先生 13482857482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浙江省嘉善县魏塘镇体育南路上 海休闲街 D2-24 号商铺, 建筑面积: 151.19 平方米。

起拍价: 98.4 万元 评估价: 123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9日10时至2020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壹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小姐 63870555

方先生 13482857482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杨广宋持有的上海弘复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8.5%的股权 起拍价:667.51 万元 评估价:953.5854 万元 2、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园 路 399 弄 167 号 201 室店铺, 建筑面积: 95.64 平方米

起拍价: 97 万元 **评估价:** 137.7 万元

3、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丰江路 188 弄 56号302室公寓,建筑面积:65.07平方米 起拍价: 195.66 万元 评估价: 217.4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联系人: 肖小姐 021-32031292

13816684165

4、拍卖标的:上海市嘉定区金兰路 333 弄 1号-3号、5号-8号、10_11号(全通金 融谷) 工业房地产。总建筑面积: 28179.78 平方米

起拍价: 18000 万元 评估价: 21374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联系人:廖先生 021-32031292

13311837855

月17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 街 266 号底层店铺,建筑面积: 119.99 平方

起拍价: 312 万元 评估价: 445 万元

2、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 路 1789 弄 607 号 1-3 层花园住宅,建筑面 积: 256.35 平方米

起拍价: 718.2 万元 评估价: 1026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3、拍卖标的:上海市松江区其昌南路(现 为南期昌路) 346 弄 43 号 601 室住宅 建筑面积: 179.56 平方米

起拍价: 300 万元 评估价: 427.61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12 月15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021-32031292 13311837855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1号标的: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仓桥街:5 号 201-203、205-207、209、213、301、 303-306、309-310、315-316 室; 5 号 4 层; 9弄: 3、7、9号各1层; 10号2-3 层; 11、13 号各 1 层; 东风路: 7 号 201-211、215、404 室; 17、30、34、40、 51、55 号各 1 层; 56 号 101-110、 115-117、 121-123, 125, 112-113 127-130、132、134-143、146-147、152、 229、233-235、 237-238 243-253, 255-263, 301, 303, 305, 307, 309, 314, 335, 348, 351-358, 361-363, 401 室; 5 弄: 2、10、12、16 号各 1 层;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9日10时至2020 |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0时至12 | 33弄: 1号1-3层; 2号1层; 7、11、15、

17、21、25-30号各1-3层;共163套店 铺。建筑面积合计: 17673.36 平方米;

2号标的:朱泾镇仓桥街91号房地产。建 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土地使用面积: 8509.00平方米;

3号标的:朱泾镇东风路 12号房地产。建 筑面积: 1724.00 平方米;

1-3号拍卖标的按现状合并整体拍卖。 起拍价:29179 万元 **评估价:**41683.7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8日10时至12月 11日10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廖先生 021-32031292

1331183785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安宁路 458 弄 82 号 102 室,建筑面积: 252.40 平方米,房屋 类型:公寓

起拍价: 536 万元 评估价: 765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22日10时至2020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66501311 汤先生 1316709266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普陀区清峪路 368 弄 32 号 1703 室,建筑面积: 184.67 平方米,房 屋类型:公寓

起拍价: 880 万元 评估价: 1255.8 万元 拍卖平台: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0年12月22日10时至2020 年 12 月 25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中南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鄢先生 021-66501116/66501311 汤先生 13167092666

(完)